



东盟国家 法律制度

陈兴华 © 主编

ASEAN
NATIONAL LEGAL
SYSTE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东盟国家 法律制度

陈兴华 © 主编

ASEAN
NATIONAL LEGAL
SYSTE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盟国家法律制度 / 陈兴华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161 - 7186 - 8

I. ①东… II. ①陈… III. ①法律 - 东南亚 IV. ①D9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205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许 琳
责任校对 刘 娟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32.25
插 页 2
字 数 535 千字
定 价 9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得到云南省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经费资助

序 言

云南大学滇池学院是云南省的一所独立学院。创办于2001年。十多年来，凭借母体学校——云南大学先进的办学理念、雄厚的综合实力和学院灵活的办学机制，经过艰苦努力，目前已形成经、法、教育、文、理、工、管多学科协调发展，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主的普通本科院校。学院现有在校学生18000余人，已为社会培养了近14000名优秀毕业生。

法学专业是滇池学院最早成立并招生的专业之一，至今已有九届毕业生。共培养合格毕业生2258人，其中已有216人考入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兰州大学、西南大学、苏州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云南大学等省内外知名高校攻读硕士研究生。十多年来，我们在办学思路方面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为了不简单克隆母体学校同专业的教学状况，突出独立学院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办学方向，我们在学校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全体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针对滇池学院法学专业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多方面的改革。在教学方面，我们根据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疆，省内民族众多，同时又与东南亚国家毗邻，在与东南亚国家的交往中处于桥头堡重要战略地位的省情，再者，云南在全国经济发展较为滞后，但有很大潜力，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的情况。为了让学生毕业之后更快地适应社会，为改变多民族地区的落后面貌，为云南和全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在法学专业的教学工作中，在开出十四门法学主干课程的同时，又根据需要确定民族法学、东南亚国家法律制度、金融法为滇池学院法学专业的三个重点研究方向。在这三个重点研究方向的教学投入了更多的人力、物力。先后开出民族法学、东南亚国家法律制度、物权法、商法·公司与企业、商法·证券与票据、债法、保险法等相关课程。十多年来，经过不断的教学实践、摸索和改进，这些课程日臻成熟。同时，我们的这些努力也得到社会和相关部門的认可。法学专业作为特色专业于2010年获批滇池学院质量工程项目；2011年又获批云南省质量工程特色

专业项目；2011年法学专业获批云南省级重点学科，这是迄今为止云南省所有独立学院唯一获批的省级重点学科。2012年法学教学团队获批云南省质量工程优秀教学团队；2013年法学专业又获批云南省高等学校第二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当然，这些成绩的取得主要是学校领导的关心、指导和全体教职员工共同努力的结果。

这些成绩对我们来说，既是动力，也是压力，如何使我们的工作进一步改进和提升，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我们在十多年的教学实践中越来越感到，制约我院法学专业发展的两大障碍，一是教材问题，3个研究方向，均没有公开出版的适合教材：有的没有现成教材，例如东南亚国家法律制度课程；有的虽然教材很多，例如金融法课程，但各本教材涉及的内容深浅程度不适合“三本”学校使用；二是我们自己培养的年轻教师要进一步提升自己的教学和科研水平，缺乏相应的平台。针对这两个制约法学专业发展的瓶颈，我们从2011年开始筹备出一批自编教材。考虑到这几门课我们已经开了十多年，有一定的教学经验的积累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有条件编写一批自编教材，编写这批教材的目的，一是针对“三本”院校学生的具体情况，有的放矢，增加实践、应用方面的内容，简化一些不必要的内容，使这批教材在“三本”的教学工作中更加得心应手；二是为了培养教师队伍，给年轻教师搭建一个学术发展的平台。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我们聘请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治学严谨的教授作为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由他们牵头，担任主编，组织年轻教师编写相关教材。三年来，从教材的构思、提纲的拟定到教材的撰写，都经过编写组的多次讨论、磋商，并数易其稿，最后完成。可以说，这批教材的完成既是我们教学改革的一个成果，也是我们“老中青”教师合作、以老带新、培养队伍的成果。这批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工作自始至终都得到了滇池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云南省教育厅和云南省财政厅重点学科经费支持。最后，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这批教材的写作格式更加规范，内容质量有所提高，才得以顺利出版。

当然，我们的教师还很年轻，尝试教材的编写工作也缺乏经验，教材中肯定还有不少不足和疏漏之处，诚恳地希望读者、同行批评指正。

方慧

2013年9月22日于滇池学院

编写说明

由于近年来东南亚国家在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变动中发挥的作用日渐彰显而日益引起世人关注，有关东南亚地区的研究也逐渐得到深化。中国云南由于与东南亚毗邻的地理条件以及双方交往的频繁、文化上的相通，为东南亚国家研究创造了更好的条件。我院自 2006 年开始，就开设了“东南亚国家法律制度”课程，作为法学专业学生的必修课。2011 年法学院获批云南省“十二五”规划重点学科后“东南亚国家法律制度”又成为重点学科的 3 个重点研究方向之一，学院加强了这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在 8 年的教学实践中，我们除了参考已出版的各类专著和教材外，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翻译了一部分东南亚国家的法律文本，包括英文和柬埔寨文的法律文本，使东南亚国家的法律制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为了编写一本适合独立学院学生使用的教材，同时锻炼年轻教师的科研能力，也为了让更多的同行能分享我们翻译的东南亚国家法律文本，我们出版了这本书。还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东南亚国家一共 11 个，其中由 10 个国家建立了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而东盟作为一个整体在世界舞台上也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东盟也有不少法律文本，为了研究这方面的情况，我们专门写了一章“东南亚国家联盟法律制度概览”，同时，我们重点研究的是参加东盟的这 10 个东南亚国家，而没有参加东盟的东南亚国家东帝汶由于资料的缺乏我们研究较少，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把书名定为《东盟国家法律制度》较为准确。

由于诸多原因，这本书从启动到最后定稿经历近 3 年时间，为了保证书稿的质量，我们尽了最大努力，数易其稿，又认真审稿数次，才完成书稿。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各种著作和网络资料，特此说明，并致谢意。对关心支持我们的学校领导和各方人士表示感谢，同时对给予我们大

力支持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和任明编审的大力支持深表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错误疏漏之处难免，也真心希望得到同行和读者的批评指正。

本书分工如下。

陈兴华：主编，审稿。

刘晓华：副主编，撰写第4、9、10、11章。

卿 娜：副主编，撰写第6、7、8章。

阮玲燕：撰写第2章。

安树昆：撰写第1、3章。

李剑文：撰写第5章。

陈兴华

2014年10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东盟法律制度概览	(1)
第一节 东盟概况	(1)
一 东盟的成立	(1)
二 东盟的宗旨和目标	(2)
三 东盟的组织机构	(3)
四 东盟与中国的关系	(5)
第二节 东盟基本法律文件	(10)
一 1976 年《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	(10)
二 1976 年《东盟和睦宣言》	(13)
三 2003 年《东盟和睦宣言二》	(15)
四 《关于南中国海各方行为宣言》	(19)
五 《东盟宪章》	(21)
第三节 东盟合作	(24)
一 东盟共同体的提出和发展	(24)
二 东盟安全共同体	(25)
三 东盟经济共同体	(27)
四 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	(28)
第二章 马来西亚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马来西亚概况	(32)
一 自然地理与民族结构	(32)
二 历史、文化与宗教	(33)
三 经济发展	(35)
四 马来西亚法律制度概况	(36)

第二节 马来西亚宪法马宪政制度	(38)
一 马来西亚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8)
二 马来西亚宪法的主要内容	(39)
三 马来西亚国家制度	(39)
第三节 马来西亚民商事法律制度	(46)
一 民商法	(46)
二 婚姻家庭继承法	(59)
三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	(62)
第四节 马来西亚刑事法律制度	(72)
一 马来西亚刑事法律制度概述	(72)
二 刑法典总则的主要内容	(73)
三 刑罚的种类	(77)
第三章 新加坡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新加坡概况	(78)
一 自然地理与民族结构	(78)
二 历史与文化	(79)
三 宗教	(81)
四 经济状况	(83)
五 法律制度概况	(84)
第二节 新加坡宪法与宪政制度	(87)
一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87)
二 新加坡宪法的主要内容	(88)
三 新加坡的宪政制度	(88)
第三节 新加坡民商事法律制度	(93)
一 民商法	(93)
二 婚姻家庭继承法	(107)
三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	(110)
第四节 新加坡刑事法律制度	(115)
一 关于犯罪的规定	(115)
二 刑事责任制度	(116)
三 刑罚制度	(118)
四 刑事责任追究制度	(119)

第四章 菲律宾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菲律宾概况	(121)
一 基本国情	(121)
二 菲律宾法律制度概况	(123)
第二节 菲律宾宪法制度	(125)
一 菲律宾宪法的结构与主要内容	(125)
二 菲律宾宪法的历史与发展	(138)
第三节 菲律宾民商事法律制度	(139)
一 民法典	(140)
二 公司法	(150)
三 婚姻家庭继承法	(154)
四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	(167)
第四节 菲律宾刑事法律制度	(168)
一 菲律宾刑事法律制度概述	(168)
二 菲律宾刑事法律的内容	(168)
第五章 泰国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泰国概况	(177)
一 自然地理与民族结构	(177)
二 历史与文化	(178)
三 宗教	(180)
四 经济状况	(180)
五 法律制度概况	(181)
第二节 泰国宪法与宪政制度	(183)
一 泰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83)
二 泰国宪法的体例结构	(184)
三 泰国的宪政制度	(184)
第三节 泰国民商事法律制度	(187)
一 民商法概况	(187)
二 人法	(188)
三 债权法	(188)
四 公司法	(191)
五 物权法	(194)

六 婚姻家庭继承法	(195)
七 竞争法律制度	(197)
八 对外贸易与投资法律制度	(200)
第四节 泰国刑事法律制度	(205)
一 泰国刑事法律制度概述	(205)
二 泰国《刑法典》结构	(207)
三 泰国《刑法典》的主要内容	(208)
第六章 印度尼西亚法律制度	(214)
第一节 印度尼西亚概况	(214)
一 自然地理和民族结构	(215)
二 印度尼西亚的法律制度概况	(224)
第二节 印度尼西亚宪法与宪政制度	(231)
一 印度尼西亚宪法的结构与主要内容	(231)
二 印度尼西亚宪法的历史与发展及宪政进程	(236)
第三节 印度尼西亚民商事法律制度	(242)
一 民商法	(242)
二 婚姻家庭继承法	(260)
三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	(265)
第四节 印度尼西亚刑事法律制度	(271)
一 印度尼西亚刑事法律制度概述	(271)
二 印度尼西亚《刑法典》的结构及内容	(273)
第七章 越南的法律制度	(285)
第一节 越南概况	(285)
一 基本国情	(285)
二 越南法律制度概况	(298)
第二节 越南宪法与宪法制度	(301)
一 越南宪法的结构与主要内容	(301)
二 越南宪法的历史与发展	(307)
第三节 越南民商事法律制度	(312)
一 民法	(312)
二 商法	(321)
三 婚姻家庭法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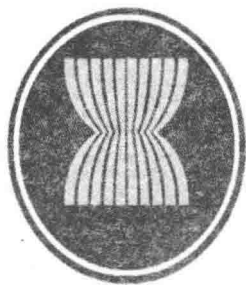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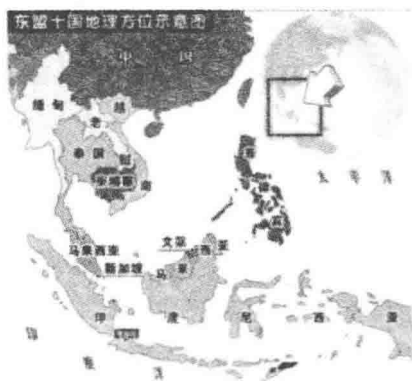
四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	(326)
第四节 越南刑事法律制度	(332)
一 越南刑法典概述	(332)
二 越南刑法典的体例结构	(335)
三 越南刑法典的特色内容及优势	(338)
第五节 越南其他法律制度	(343)
一 商业仲裁法	(343)
二 律师制度	(348)
第八章 缅甸法律制度	(351)
第一节 缅甸概况	(351)
一 基本国情	(351)
二 缅甸的法律制度概况	(360)
第二节 缅甸宪法与宪法制度	(363)
一 缅甸宪法的结构与主要内容	(363)
二 缅甸宪法的历史与发展及宪法制度	(371)
第三节 缅甸民商事法律制度	(374)
一 民商法	(374)
二 婚姻家庭继承法	(377)
三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	(379)
第四节 缅甸刑事法律制度	(385)
一 缅甸刑事法律制度概述	(385)
二 缅甸刑法典的结构及内容	(387)
第九章 柬埔寨法律制度	(398)
第一节 柬埔寨概况	(398)
一 基本国情	(398)
二 柬埔寨法律制度概况	(400)
第二节 柬埔寨宪法制度	(402)
一 柬埔寨宪法的结构与主要内容	(402)
二 柬埔寨宪法的历史与发展	(409)
第三节 柬埔寨民商事法律制度	(409)
一 合同法	(410)
二 《商业企业法》	(413)

三 公司制度	(416)
四 《柬埔寨王国商业法》	(417)
五 婚姻家庭法	(419)
六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	(420)
第四节 柬埔寨刑事法律制度	(425)
一 柬埔寨刑事法律制度概述	(425)
二 柬埔寨刑事法律的内容	(425)
第十章 老挝法律制度	(435)
第一节 老挝概况	(435)
一 基本国情	(435)
二 老挝法律制度概况	(437)
第二节 老挝宪法制度	(439)
一 老挝宪法的结构与主要内容	(439)
二 老挝宪法的历史与发展	(445)
第三节 老挝民商事法律制度	(446)
一 合同法	(446)
二 所有权法	(448)
三 侵权法	(451)
四 担保法	(452)
五 企业法	(456)
六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	(461)
第四节 老挝刑事法律制度	(467)
一 老挝刑事法律制度概述	(467)
二 老挝刑事法律的内容	(468)
第十一章 文莱达鲁萨兰国法律制度	(477)
第一节 文莱达鲁萨兰国概况	(477)
一 基本情况	(477)
二 文莱法律制度概况	(479)
第二节 文莱宪法制度	(480)
一 文莱宪法的结构与主要内容	(480)
二 文莱宪法的历史与发展	(485)
第三节 文莱民商事法律制度	(487)

一 货物买卖法	(487)
二 合同法	(489)
三 公司法	(491)
四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	(494)
五 婚姻法	(496)
第四节 文莱刑事法律制度	(498)
一 文莱刑事法律制度概述	(498)
二 文莱刑事法律的内容	(498)

第一章

东盟法律制度概览



第一节 东盟概况

一 东盟的成立

东南亚 (Southeast Asia) 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才出现的一个新的地区名称。东盟的全称为东南亚国家联盟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其前身是马来亚 (现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于 1961 年 7 月 31 日在曼谷成立的东南亚联盟。1967 年 8 月 7—8 日, 印度尼西亚、泰国、新加坡、菲律宾四国外长和马来西亚副总理在曼谷举行会议, 发表了《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 即《曼谷宣言》, 正式宣告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

东盟从孕育到诞生只用了 14 个月的时间, 也正是因为这个契机, 当时印尼与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也恢复了外交关系。东盟各国之间, 包括亚洲各国之间, 一方面因为地缘政治背景, 另一方面因为国土面积、资源分布不平衡等问题, 矛盾与冲突尤其突出, 东盟的成立有利于把东南亚各国的

政治冲突局限在一个利益圈内，有效解决问题与矛盾。菲律宾前总统马科斯说：“东盟有机会成立一个和谐的经济集团，让东南亚各国的经济得以联合起来充分发挥潜力。这方面能取得多少成绩，对于实现地区稳定也就有多少助益”，“东盟经济上强大是这一地区稳定的切实保证，而这一地区的稳定则是我们能强大到足以抵抗各种内外部压力的保证”。^①

除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 5 个创始成员国外，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文莱（1984 年）、越南（1995 年）、老挝（1997 年）、缅甸（1997 年）和柬埔寨（1999 年）5 国先后加入该组织，使东盟由最初成立时的 5 个成员国扩大到 10 个成员国。东盟 10 国总面积 444 万平方公里，人口 5.76 亿，是一个具有相当影响力的区域性组织。此外，东盟目前还有一个候选国：东帝汶（2006 年 7 月申请加入）；一个观察员国：巴布亚新几内亚；还有 11 个对话伙伴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欧盟、印度、日本、新西兰、俄罗斯、韩国、美国和巴西。

东盟自成立以来已近半个世纪，在此期间，在维护和促进各成员国相互间的政治和经济合作，实现地区和平稳定，加快成员国经济增长，提高成员国人民生活水平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2007 年 1 月，第 12 届东盟首脑会议决定在 2015 年建成以安全、经济和社会文化共同体为支柱的东盟共同体。2008 年 12 月，《东盟宪章》生效，明确了建设东盟共同体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作为一个重要的区域性组织，东盟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 东盟的宗旨和目标

东盟的宗旨和目标是本着平等与合作精神，共同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为建立一个繁荣、和平的东南亚国家共同体奠定基础，以促进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将东盟成立的宗旨和目标主要确定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以平等与协作精神，共同努力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
2. 遵循正义、国家关系准则和《联合国宪章》，促进本地区的和平与

^① 参见王泽编译《东盟》，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10 页。